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10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再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16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情形，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后，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期限内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与《回购指引》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16 元 / 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八)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 / 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 2,000 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125 万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277%；按回购金额上限 4,000 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50 万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5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资金总额为准。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回购资金上限 4,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16 元 / 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0 万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787,840	50.72%	231,287,840	51.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281,319	49.28%	219,781,319	48.72%
股份总数	451,069,159	100.00%	451,069,159	100.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公司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进行测算，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股本变化等因素影响，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下取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2、若按照回购资金下限 2,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16 元 / 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5 万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787,840	50.72%	230,037,840	5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281,319	49.28%	221,031,319	49.00%
股份总数	451,069,159	100.00%	451,069,159	100.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公司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进行测算，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股本变化等因素影响，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下取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计为 169,333.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24,336.18 万元，货币资金为 53,270.7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6.24%，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319.14 万元。若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 4,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资产总计的 2.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3.2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3,270.74 万元，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了充分的资金保障，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6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54%。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如下：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 5 月 22 日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首次授予康厚峰先生、聂文姬女士 35 万股，2023 年 9 月 6 日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预留授予，预留授予苏砌辉女士 35 万股。除上述情形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无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周劲松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3 年 10 月 26 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周劲松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本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董事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顺延实施期限等一切与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决定调整回购方案、终止回购方案、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等事宜；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有关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工商主管部门等相关手续；

6、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7、就股份回购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其认为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8、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时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且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有利于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认可，推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凝聚力，打造企业和员工命运共同体，助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健，拥有足够资金支付能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有回购的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四、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情形，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全体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103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 A 座写字楼 4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7 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 / 股。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后，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与《回购指引》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16 元 / 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 / 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 2,000 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50 万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277%；按回购金额上限 8,000 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500 万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5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本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董事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顺延实施期限等一切与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决定调整回购方案、终止回购方案、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等事宜；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有关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工商主管部门等相关手续；

6、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7、就股份回购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其认为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8、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时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115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他公司发布了中标结果或公示结果公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电缆”)、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电缆”)、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峰电缆”)、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电缆”)、科耐特输变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耐特”)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述

序号	招标 /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招标人	设备材料 / 货物名称	包号	中标人	中标金额(万元)
1	/	金塞维尔改扩建项目电缆(选厂)采购项目	电缆	/	本公司	1,408.0653
2	/	中铁十七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太原轨道交通 1 号线 SGJD-102 标项目	电缆	/	中超电缆	1,253.9964
3	MLGSJD-2023-04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勐醒至江城至绿春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安装工程高压电缆、低压电缆物资设备采购招标	低压电缆	DYDL-01	中超电缆	5,948.9563
4	SD23-XYKC-ZB00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23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10kV 电力电缆	包 12	中超电缆	2,332.3776
5			电缆附件 -10kV 及以下	包 05	科耐特	417.6801
6	/	泰州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靖江工程服务分公司的城南花园供配电工程 - 双电源进线及公建、充电桩管道及配线工程电缆采购	电缆	/	明珠电缆	1,003.2456
7	TS23GBJ07	温州图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批工程常用物资协议库存采购	10kV-35kV 电力电缆	包 4	远方电缆	4,500.0000
8			低压电力电缆	包 10		1,000.0000
9	HC23GBJ09-GZW056	博创公司 2023 年第 3 批框架物资招标(10kV 高压电力电缆)	10kV 高压电力电缆	包 1	远方电缆	3,200.0000
10	HC23GBJ09-GZW058	博创公司 2023 年第 3 批框架物资招标（低压电力电缆）	低压电力电缆	包 1	远方电缆	3,500.0000
11	1323AB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电力电缆 -10kV	包 22	远方电缆	2,409.3973
12			电力电缆 -10kV	包 27	长峰电缆	2,340.5569
13			10kV 及以下电缆附件 - 冷缩式	包 6	科耐特	729.6600
14	JB23-HW-XYKC-ZB02-0123AB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电力电缆	包 2	长峰电缆	1,088.0786
合计						31,132.0141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共计 31,132.01 万元，中标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5.28%，本公司及上述中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招标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上述中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未签署有关合同，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3-036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 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 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在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等的规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九楼会议室(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8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上述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第 2-10 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 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 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国金中心 T1 写字楼 32 楼 6 号；

4. 联 系 人：谢正锦 汪靖淞；

邮　　编：400000；

传真号码：023-67085557；

邮件地址：weiyy@flzc.com；

5.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7；

2.投票简称：榨菜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下列授权行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统一信用编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数：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议 案 名 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